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寧波市北崙區江南中路32-35號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8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序言	3
— 採納購股權計劃	4
— 股東特別大會	5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文所載詞語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寧波市北崙區江南中路32-35號1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i) 行政人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之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vii) 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僱員

釋 義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選擇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2)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 (主席)

張劍鳴先生 (行政總裁)

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

張建國先生

張劍峰先生

郭明光先生

陳寧寧女士

劉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桂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朝陽先生

高訓賢先生

戴祥波先生

周志文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

11樓1105室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規則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11樓1105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最高達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倘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承授人行使。應付之股份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該等報價水平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對於一個長達十年之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到底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可能會面對一定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股份之認購價。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難以確定之變數影響，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之上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就購股權價值所出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給予獎賞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均為真貴之人力資源。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呈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可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時有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之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提呈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一致：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文所載詞語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組織章程
「批准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i) 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之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i) 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僱員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合資格人士為個別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有權於合資格人士身故後享有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選擇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有關購股權而言，從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購股權屆滿日期之當日為止之期間，有關期間自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惟有關購股權須受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之條款之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段）就其將來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其過去之貢獻作出獎賞，以吸引和挽留或和該等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成長及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之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批准日期）方可開始實施：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規定之該等數目之購股權。

5. 股份數目上限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取得此類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

7.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之數目之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要約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之一般性）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之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任何其他由前述董事會可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未釐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購股權必須被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只要是上市規則規定，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首次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或其聯繫人士是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證券相關類別之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股東批准。

9.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之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之30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接納書）和有關授出之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時，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之數目。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當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1.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決定（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12.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而予以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則為涉及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附夾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之款項。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需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並須按如下所列：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之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若有此情況,在上述終止日期後,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之情況下)或在相關股東大會上以所需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之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之情況下)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之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協議安排之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及日期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時,亦向當時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屆滿日為準):
 - (i) 購股權期間;
 -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及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之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附夾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款項,本公司其後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章程所有條文及不時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之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4.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要約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之任何仍然存在之購股權之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可能之要求。

15.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段落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行使購股權」第(e)段所述之期間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之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前景可償付其債務；
- (e)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作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6.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售股要約、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之調整），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之基礎是，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等同（但不應超過）調整發生之前；
- (b) 任何此等調整之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釋義之補充指引之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之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之情況。

17.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之日期（「註銷日」）起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企圖違反或允許違反下文第19段所述購股權可轉讓性之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之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註銷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為第三方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可以以其名義登記），惟若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20.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倘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之任何修訂。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寧波市北崙區江南中路32-35號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印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行動。」

代表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張靜章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
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